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29日届满一直未换届且董事会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人数，同时自2016年4月21日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期处于空缺。

对一般性内控缺陷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对涉及采、选、

冶及贸易等主要分（子）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纳入评价范围行业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体系建设阶段所梳理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和控制活动等五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资产收购和转让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监事，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为公司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经理层为执行机构，负责主持、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健全、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内控管理体系。

为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总体要求和提高运营效率，经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职能部门由目前的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安全环境管理部、生产技术开发部、采购与设备管理部及募投项目管理办公室共十个调整为九个，分别为：办公室（企业文化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规划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和采购销售部。调整前后的主要变化为：1. 保留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2. 承接原安全环境管理部、生产技术开发部、采购与设备管理部，其相应职责分别由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和采购销售部负责；3. 撤销募投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应职责调整到新设的规划投资部；4. 新设企业文化部、运营管理部；5. 业务关联度高的部门合署办公，其中，办公室与企业文化部合署办公，财务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审计法务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同时，为精减部门设置，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各党群部门与相应行政部门也进行合署办公。其中，党群工作部与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纪检

监督部（党委巡察办）与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是负责战略发展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极致的专业化聚焦，做大做强矿产主业，通过聚焦、剥离、整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上市公司”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各业务板块发展战略目标、举措及保障措施。

（3）社会责任

公司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加大安全环保的投资力度，秉承“以人为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国绿色矿山的认证，狠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法治教育，突出宣传教育重点，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不断培育公司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观念和法治意识；三是继续深化劳动用工管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接收和吸纳高校毕业生、矿区周边农牧民和公司职工子女到公司工作；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构建结对认亲、送温暖献爱心、脱贫攻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根据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评估风险的重要程度（重大、重要、一般），并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措施。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经营信息传递秩序。在与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除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设置联系电话、信箱等方式方法进行沟通互动，建立了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

4、内部监督

公司监督活动由持续监督、个别评价所组成，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在持续有效的运作。持续监督活动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例行管理和监督活动，以及全体员工为履行其职务所采取的行动。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全公司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及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运行。审计法务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对各分子公

司或业务板块的运营进行审计，以保证具体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

5、控制活动

(1)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和内部控制程序、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方面。

(2)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和管理程序等。

(3) 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荐机构、银行、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进行管理，同时，公司财务部和审计法务部分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设置台账和进行专项检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

务所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提交和披露。

(4) 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投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和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等方面。在执行过程中请专业机构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注重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

(5) 信息披露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及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改制重组、控股股东改制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等重大事项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有效防范舞弊行为和错误的发生，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要求进行职责划分形成了各司其职、相

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体制。

(7)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授权管理体系和制定授权管理办法，通过“协同管理平台”，对涉及财务管理、审计法务、信息发布、公文流转、人力资源、行政办公等相关业务进行流程优化与设计，并严格按照授权进行逐级审批。

(8)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使用专业财务管理软件，制定了财务部工作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要求、工作关系、工作特征及晋升岗位等内容。通过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完善整个会计流程，确保公司所有经济业务会计系统控制的有效性。

(9)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资产管理全流程进行控制，通过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监督检查等方式方法进行核查，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10) 运营分析控制

通过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安全环保、党建开展等进行分析。针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根源，提出解决办法和思路，责成相关部门跟踪检查，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指标的顺利完成。

(11) 合同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和《法律工作及法务纠纷处理制度》等内控文件，通过推行统一归口管理制，明确合同评审、拟定、签订、履约、结算、变更、违约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做到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所有合同采取逐级会签制，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拟签订合同进行审核。合同主办部门通过编制合同台账、合同履行情况统计表等加强对公司合同管理。

（12）采购销售控制

为规范采购销售行为，防范风险发生，制定了市场信息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应采购、销售决策程序，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证公司采购、销售任务顺利实施和业务风险可控。

（13）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规划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制度》等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立项、设计、招标、项目管理、初验、预决算、试运营、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方面进行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工程项目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14）资产收购和转让控制

公司资产收购和转让的立项、尽调和估值、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审批、实施、归档及项目后续管理等程序均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程序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合理配置了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要求，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公司系统内进行基本情况的了解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检查与测试，将评价结果与被测试单位、部门进行了沟通与反馈，对需要完善的事项也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现场检查、抽样比对、穿行测试等各种方法，大量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实际运行的相关证据，识别内控是否存在缺陷事项，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测试结论的可靠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年度错漏报营业收入 \geq 公司	公司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2%	年度错漏报营业收入 $<$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	\geq 年度错漏报营业收入 \leq 公司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	公司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2%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

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产生重大误判而重新更正年度财务报告	未对年度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控识别的年度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法务部对公司的对外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	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

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制度缺陷造成公司年度累计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 公司年度合并资产总额 3%	公司年度合并资产总额 3% \geq 由于公司制度缺陷造成公司年度累计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geq 公司年度合	由于公司制度缺陷造成公司年度累计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 公司年度合并资产总额

	并资产总额 1%	1%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勒令行业退出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罚金或通报等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29日届满一直未换届且董事会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人数，同时自2016年4月21日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期处于空缺等问题，公司已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关键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2020年12月8日，公司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判决西藏中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与西藏矿业签订的《工程承包框架协议》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3,000.00万元，并诉请判决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龙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资国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立案，并指定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1月5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案号为（2021）藏0103民初110号。

授权人（已经董事会授权）：曾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